

八達通月票使用守則

《北角—紅磡》 《北角—九龍城》

定義：以下所有“八達通月票”一詞是指已加入「新渡輪」(以下簡稱本公司)航線之月票功能的個人或普通八達通卡。

1. 所有八達通月票乃根據本公司之規則及條款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出。
2. 八達通月票只可在指定之月份通用，逾期無效。
3. 八達通月票持有人必須在指定之地點乘船及遵守本公司職員指示入閘。
4. 八達通月票不得轉借或轉讓別人。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5. 本公司職員有權要求八達通月票持有人於過閘機時或其他時候出示八達通月票及/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購買月票收據）作檢查。不能出示證明的乘客需再繳付全費。
6. 八達通加入月票功能後，將不會退還八達通月票功能內尚未使用之航班之票額。
7. 持有八達通月票之人士若發現八達通失效致未能使用月票功能，必須帶同該八達通及有關購買八達通月票之收據前往「新渡輪」設於北角碼頭之顧客及八達通服務站辦理申請臨時月票。臨時月票須於下月3日前歸還予新渡輪。
8. 八達通月票持有人並無優先乘船之權利。
9. 本公司保留一切修改上述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月票使用守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請到北角碼頭查詢最新詳情。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八達通月票使用守則

《中環—長洲》 《中環—梅窩》 《橫水渡》

定義：以下所有“八達通月票”一詞是指已加入「新渡輪航線之月票功能」的個人或普通八達通卡。

1. 所有八達通月票乃根據新渡輪之規則及條款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出。如有違反上述條款，新渡輪恕不補發八達通月票功能或退款。
2. 八達通月票的發售期限為上月最後四天至即月首四天。乘客須憑八達通在中環五號碼頭、中環六號碼頭，長洲碼頭或梅窩碼頭的新渡輪顧客及八達通服務站以現金購票，或透過新渡輪手機應用程式購票。
3. 八達通月票只在指定之月份通用，逾期無效。
4. 八達通月票只適用於同一天內乘搭指定航線指定客位來回程各一程（即長洲航線之普通渡輪普通客位或梅窩航線之高速船）。持有長洲航線月票的乘客換乘普通渡輪豪華客位或高速船之補票費用將按該等客位之當日收費計算^{註1}。
5. 如欲辦理繳付差額費用以轉乘豪華客位或高速船，請確保八達通之餘額足夠繳付船費或先行前往新渡輪顧客及八達通服務站替八達通卡進行增值，然後利用八達通閘機購票登船。售票處將不接受八達通月票持有人以現金方式辦理繳付差額費用手續。
6. 新渡輪職員有權要求八達通月票持有人於通過閘機或有需要時出示八達通月票及/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月票功能收據）作檢查。未能出示證明的乘客需重新繳付該等客位之當日全費。
7. 八達通加入月票功能後，將不會退還八達通月票功能內尚未使用之航班之票額。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遺失及新渡輪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導致停航，罷工和意外等），八達通月票內的未使用船程均不能退款及不獲補發。如在其他情況下涉及退款，須由新渡輪酌情決定。
8. 持有八達通月票之人士若發現八達通失效致未能使用月票功能，必須帶同該八達通前往新渡輪設於中環五號碼頭、中環六號碼頭、長洲碼頭及梅窩碼頭之新渡輪顧客及八達通服務站申請辦理重新加入月票功能。若持有八達通月票之人士已在其他交通機構辦理退卡手續，則須待新渡輪核實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接納重新加入月票功能之申請。核實資料過程需時約7個工作天，申請人於核實期間乘船須自行使用另一張八達通繳付船費。
9. 如遺失之八達通卡屬個人卡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月票持有人必須向八達通卡公司報失（只有上述兩個類型的八達通持卡人能享用八達通報失服務）後，憑報失證明盡快致電新渡輪顧客服務電話專線(852) 2131 8181 與顧客服務部職員聯絡。
10. 八達通月票持有人並無優先乘船或轉搭豪華客位或高速船之權利。

註1. 於2026年4月1日起，月票持有人補付單程票價的差額：

月票	乘搭普通渡輪普通客位		乘搭普通渡輪豪華客位		乘搭高速船航班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長洲航線	不用補差額	不用補差額	\$9.4	\$13.2	\$16.2	\$22.8
梅窩航線	不適用				不用補差額	不用補差額